



职安警示

进行挖掘工程时发生跳火

1. 意外日期：2016 年 3 月

2. 意外地点：行人路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使用手提电炮挖掘行人路时，一条带电的地下电缆因损坏而发生跳火，导致该名工人烧伤。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工人 / 雇员于可能设有地下公用设施的地方进行挖掘时的工作安全，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挖掘工作的风险评估，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应特别注意工地范围是否设有地下公用设施(例如电缆或气体喉管等)，包括其种类、位置和状况，另外，也需注意地面情况和工地限制；
- 就着风险评估找出的潜在危害，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应参照地下设施供应商 / 拥有人 / 占用人所提供的图则 / 位置图以及相关资料，找出地下公用设施是否存在于挖掘范围内，如有发现，应找出它们的路线和深度；
- 委任合格人士根据相关实务守则进行探测工作，以探测器找出工地范围所有地下电缆 / 喉管的准线，并建议挖掘试孔的合适位置；



- 进行挖掘前，应在地面上清楚标示所有地下电缆 / 喉管伸展的路线方向及深度，并须采用手工具以试孔挖掘方法揭露地下电缆 / 喉管；
- 在开始挖掘工作前，须确保已截断了工作范围内所有地底电缆的电源，令它们不带电；
- 若截断电源是不可合理地切实可行时，挖掘工作只可在严谨的工作许可证制度下进行，包括订立足够及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工人免受电力危害；
- 尽可能沿着地下喉管及电缆旁挖掘，避免在其位置上挖掘；
- 确保不得在地下喉管及电缆附近范围内使用机械设备或重型机动工具进行挖掘工作，如不可避免要使用该等设备或工具，则须与地下喉管及电缆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 如在挖掘过程中发现任何不明的公用设施，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
- 确保挖掘工作由具备相关工作所需的知识和实际经验的合格人士直接监督下安全地进行；
- 向从事挖掘工作的所有工人 / 雇员及督导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工人 / 雇员遵从上述的安全措施进行挖掘工作。

5. 参考资料：

-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简介》¹](#)
- [《有关在供电电缆附近工作的实务守则二零零五年版》
-机电工程署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